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有增加的提案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以上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，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以上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1 日~2017 年 4 月 12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4月11日15:00至2017年4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开地点: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:董事长张越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8,252,2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4165%,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31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,332,0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09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,代表股份80,503,28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2051%;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,代表股份57,748,9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114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37,709,00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71%;反对372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2%;弃权

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88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2212%；反对 3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9416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372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621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38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0%；弃权 1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01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524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0089%；弃权 1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386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621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38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0%；弃权 1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01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524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0089%；弃权 1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386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02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22%；反对 3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6%；弃权 1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82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7182%；反对 3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9431%；弃权 1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386%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648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1%；反对 4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2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8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6568%；反对 4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059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372%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64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78%；反对 4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8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01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524%；反对 4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104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372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为法尔胜泓昇集团，持有本公司 21.07% 股份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9,973,918 股，回避了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17 年度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675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43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8%；弃权 1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01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524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33.0089%；弃权 1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386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为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持有本公司 15% 股份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6,946,224 股，回避了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628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7%；反对 4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2%；弃权 1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08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1554%；反对 4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059%；弃权 1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386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续聘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628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7%；反对 4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7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08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1554%；反对 4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0074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372%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64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78%；反对 4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8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01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524%；反对 4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104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372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为法尔胜泓昇集团，持有本公司 21.07% 股份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9,973,918 股，回避了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675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43%；反对 4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4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01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524%；反对 4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104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372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为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持有本公司 15% 股份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6,946,224 股，回避了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当选人：吉方宇（同意股份数:137,483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40%）

当选人：朱维军（同意股份数:137,483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40%）

当选人：朱刚（同意股份数:138,143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4%）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当选人：吉方宇（同意股份数:56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930%）

当选人：朱维军（同意股份数:56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930%）

当选人：朱刚（同意股份数:1,223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401%）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(1)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当选人：张越（同意股份数:137,483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40%）

当选人：张韵（同意股份数:137,483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40%）

当选人：张文栋（同意股份数:137,449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94%）

当选人：赵军（同意股份数:137,449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94%）

当选人：黄芳（同意股份数:137,449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94%）

当选人：王建明（同意股份数:137,449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94%）

当选人：周玲（同意股份数:138,999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5405%）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当选人：张越（同意股份数:563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929%）

当选人：张韵（同意股份数:563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929%）

当选人：张文栋（同意股份数:529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929%）

当选人：赵军（同意股份数:529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930%）

当选人：黄芳（同意股份数:529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930%）

当选人：王建明（同意股份数:529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42.2929%)

当选人：周玲（同意股份数:2,079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.1014%）

(2)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当选人：程龙生（同意股份数:137,483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40%）

当选人：周辉（同意股份数:137,449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94%）

当选人：李明辉（同意股份数:137,449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94%）

当选人：钟节平（同意股份数:138,329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559%）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当选人：程龙生（同意股份数:563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929%）

当选人：周辉（同意股份数:529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929%）

当选人：李明辉（同意股份数:529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930%）

当选人：钟节平（同意股份数:1,409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.8034%）

独立董事当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材料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64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78%；反对 4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8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01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524%；反对 4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104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372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为法尔胜泓昇集团，持有本公司 21.07% 股份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9,973,918 股，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居建平 张红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